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3.18 11:5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桃市圖行字第1080004203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文化類

圖表附件：附表一：桃園市立圖書館場地基本資料表.pdf
附表二：桃園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活動申請表.odt
附表三：退還保證金申請書.odt

一、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稱本館）為有效利用本館場地，以利推展文化及社會教育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館各場地如展覽區、研習教室、視聽室、會議室、演藝廳、戶外舞台、戶外廣場、木地板教室等。
各場地基本資料如附表一。

三、申請本館各場地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依性質填寫本館場地使用活動申請表（附表二）。
-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公立機構及學校檢附函文，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四、本館各場地收費依據如下：

- (一)本館場地已有列入「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其標準收費。
- (二)本館場地如未列入上述收費標準，則應與本館以合辦性質辦理，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合辦原則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
 - 1、活動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團體辦理或委託辦理。
 - 2、活動具非營利公益性質。
 - 3、活動有助於推廣閱讀等相關性質。
 - 4、其他經本館認定符合本要點之活動。

五、申請本館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七日至六十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並於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按時繳納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六、申請場地使用核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二)因風災、水災、地震、空襲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本館認定，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配合場地檔期申請延期演出。
 - 2、申請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本館因緊急情形或臨時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本館各場地使用權利一年，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沒收保證金：

-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 (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人員安全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
- (四)違反法令規定。
- (五)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社會公益。
- (六)婚喪喜慶宴會、宗教佈道法會、政治性活動、政見發表會等活動。
- (七)曾經使用本館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
- (八)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

八、本館各場地如有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或本館另有其他用途等情況，本館得不提供場地借用服務。

九、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恢復原狀，經本館檢查認定後，使用者應檢附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表三），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如毀損場館建築設備或借用設備，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十、場地佈置及復原：

- (一)場地使用範圍僅限租借之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立即回復原狀。
- (二)場地佈置、展覽品佈置或架設燈光、音響、舞臺、吊具等改變場地現況之工作，如臨時安裝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經本館同意，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 (三)本館場地如有燈光、音響、舞臺、吊具及控制室等專業設備，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啟用。
 - (四)非經本館同意，不得在租借場地之四周擅自張貼、放置海報或相關宣傳品。
 - (五)使用本館各場地之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安全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通知本館，並為妥善之處理。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據本館閱覽規定、本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及本館各館舍場地自訂之管理規則配合辦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桃園市立圖書館場地基本資料表

館名	場地名稱	場地大小	場地地址	連絡方式
中壢分館	3樓藝文展覽區	43.56 坪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76 號	中壢分館 電話：(03)4224597
	3樓研習教室	29.06 坪		
龍岡分館	4樓多功能教室	25.73 坪	桃園市中壢區台貿一街 100 號	
平鎮分館	演藝廳	436.9 坪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 段 88 號	平鎮分館 電話：(03)4572402
	戶外舞台	46 坪		
	館前廣場(左側)	63.25 坪		
	文化展覽館	71 坪		
	人文講堂	33.7 坪		
	研習教室	24.39 坪		
	第一會議室	62.4 坪		
龜山分館	2樓研習教室(一)	9.5 坪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龜山分館 電話：(03)2868868
	2樓研習教室(二)	30 坪		
	2樓研習教室(三)	14.5 坪		
	3樓視聽室	25 坪		
	2樓木地板教室	35 坪		
	1樓藝文展覽區	60 坪		
	4樓演藝廳	200 坪		
大崗分館	3樓研習教室(一)	15.4 坪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 20 鄰大湖 55 號	
	3樓研習教室(二)	22.9 坪		
新屋分館	3樓客家藝廊	84.7 坪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91 巷 11 號	新屋分館 電話：(03)4773552
	2樓研習教室	14 坪		
	3樓多媒體會議室	23 坪		
龍潭分館	1樓多功能展演室	53 坪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80 號	龍潭分館 電話：(03)2866189
	研習室	9 坪		
龍潭閱覽室	田園藝廊	86 坪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大園分館	5樓研習教室	30 坪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之 1 號	大園分館 電話：(03)3865057
康莊分館	多功能研習教室	17.6 坪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641 號	大溪分館 電話：(03)3885501
觀音分館	4樓會議室	15 坪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	觀音分館 電話：(03)4732134
楊梅分館	研習教室	6.15 坪	桃園市楊梅區光華街 26 號	紅梅分館 電話：(03)2866168
紅梅分館	會議室	9.15 坪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1 號 2-3 樓	
埔心分館	研習教室 A	14.6 坪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45 號	
	研習教室 B (木地板)	8.91 坪		
富岡分館	研習教室	14.04 坪	桃園市楊梅區中華街 66 巷 45 號	

館方審核意見 (由館方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應繳交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1.場地費_____元。 2.空調費_____元。 3.清潔費_____元。 4.外加接電費_____元。 5.鋼琴租借費_____元。 6.保證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附表三：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單位） 於 年 月 日 時開始使用 貴館
場地（ ），於 年 月 日 時止活動結束，場地
業已清理並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及器材短少之情形。

敬請退還保證金計新臺幣 元整。

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1份。

此致

桃園市立圖書館

具領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